

000001

海口市教育局文件

海教〔2020〕56号

签发人：厉春

海口市教育局 关于呈报《关于协调部队将停办幼儿园交由 地方举办公办幼儿园的工作方案》的请示

市政府：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提升“学前教育两个比例”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府办〔2020〕5号）要求，我市将军产恢复办学作为一项实现“两个占比”目标的组成部分推进实施。日前，我局已向省教育厅呈文恳请协调部队将停办部队园交由我市举办公办幼儿园。3月2日，省厅李燕仪副厅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部队移交停办园事宜。我局根据省厅会

议精神，起草了本工作方案，现需呈报市政府议定后报省教育厅，由省教育厅协调移交事宜。

妥否，请批示。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林道圣，电话：68724615)